

陕西省建筑企业“营改增”政策解读 与操作实务研讨班

会议资料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6年4月·西安

目 录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 2、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方案正式公布,你适应吗?**
- 3、建筑业营改增——想说爱你不容易.....**
- 4、建企“营改增”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税〔2016〕36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除另有规定的条款外,相应废止。

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可选择不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第二章 征税范围

第九条 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

第十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

除外。

(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十七条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二十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

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第二节 一般计税方法

第二十一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二十二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二十三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第二十四条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三十一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四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第三十五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 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三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第五章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

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七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减免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第四十九条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五十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五十一条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适用零税率的应税行为，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二)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第五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附：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一、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一）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1. 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

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3.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 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1. 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2. 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 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三）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1. 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 增值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缴纳增值税。

（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2. 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 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 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 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

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

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六）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1）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

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

(5)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3. 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

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2)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3)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4)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4. 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

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6)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7)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

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5. 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1）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2）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

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6. 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7. 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1)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8. 商务辅助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1) 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和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3) 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4) 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9. 其他现代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七）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1. 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2. 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3. 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4. 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 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 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5. 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二、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

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三、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营改增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兼营。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

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三) 销售额。

1.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

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3）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①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

6.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7.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8.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9.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11. 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 4-10 款的规定从全部价款和

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进项税额。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2.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3.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五）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对年应税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

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七）建筑服务。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4.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

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八）销售不动产。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

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9.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0. 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应按照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征免增值

税。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11.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

3.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 3%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十）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以及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十一）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十二）纳税地点。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

(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十三) 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1.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2.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3. 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十四)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十五) 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十六) 其他规定。

1. 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

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油气田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二、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以下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 进项税额。

1.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2.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4）点、第（5）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服务，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7.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8.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上述第5点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

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上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 0-6 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二)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三)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 婚姻介绍服务。

(五)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六）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1. 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1) 普通学校。

(2) 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九)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

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十六)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十七)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

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十八）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1. 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

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国家助学贷款。

3. 国债、地方政府债。

4.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二十)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

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二十一）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规定执行。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信用合作社。

（3）证券公司。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保险公司。

（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二十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

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1. 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2.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 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 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5. 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6. 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3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二十五)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

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二十六)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二十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二十八）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二十九）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

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三十）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十一）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 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 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十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三十三）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三十四）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三十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三十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三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四十)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含) 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三、扣减增值税规定

（一）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上述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 2015 年 1 月 27 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

（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

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1)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 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创业证》。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4)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4〕39号)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三)项失业人员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五、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附件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航天运输服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10. 转让技术。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

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一）下列服务：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二）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1. 电信服务。
2. 知识产权服务。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 鉴证咨询服务。
5. 专业技术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 无形资产。

（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

产和不动产无关。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实行退（免）税办法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

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六、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七、本规定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九、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方案正式公布，你适应吗？

——建筑业“营改增”辅导讲座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 阮智勇

提 纲：

- 一、我对增值税税制原理的学习和理解：
 - 1、什么叫增值税？增值税的链条是如何链接的？营改增有哪些特征和优点；
 - 2、营改增前、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式的变化。
- 二、“营改增”将给建安企业带来哪些影响，如何应对？
- 三、学习新政策，苦练内功，适应“营改增”。目前，学什么？怎么学？
- 四、关于税改后会出现或者存在的问题和困惑。
- 五、互动交流。

一、我对“营改增”原理的学习和理解

（一）增值税的基本原理、性质和特点等

1、营业税概念：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属于流转税制中的一个主要税种，而且是价内税。

例如：建筑企业100元的工程价款收入，其中不含税造价为96.70元，税金及附加为3.30元。 $3.3/96.7=3.41\%$ 。因此，建筑业税金取费系数定为3.41；企业向税务所申报营业税：含税造价100元乘以 $3.3\%=3.3$ 元。

- 2、增值税的概念：是国家针对企业在产品加工生产、修理或提供劳务环节中新增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它是价外税。

3、增值税的原理及简单数学模型

序号	加工生产流程	销售 额	增加 值	购进 成本	销项税	进项税	应交增 值税
1	采矿	20	20	0	3.4	0	3.4
2	初加工	30	10	20	5.1	3.4	1.7
3	精加工	60	30	30	10.2	5.1	5.1
4	批发	95	35	60	16.15	10.2	5.95
5	零售	100	5	95	17	16.15	0.85
	合计	305	100	205	51.85	34.85	17

4、增值税的性质

☆ 纯粹的增值税（即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是针对所有货物和劳务供应的**最终消费支出**课征的税收，**是由最终消费者负担的**。

☆ 但在税收实践中，消费者并不直接向政府付税，而是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由企业代收代付**。

☆ **企业支付增值税，不应该构成其税收负担**，只是影响其现金流和发生遵从成本（如果免税则会导致企业负担进项税的结果）。如果税制设计的好，额外成本也可相对较低。

- 5、实行增值税的优点和好处
- 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社会化分工合作，提高市场效力，提高服务业竞争力。
- 有利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 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鼓励科技创新。
- 不仅是与世界通行做法接轨，也是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税收制度的必然趋势。
- 有效消除营业税的偷漏税现象。

- 6、关于价外税
- 认识上普遍存在的误解，认为价外税一是与企业成本、利润没太大关系，营改增不影响企业利润；二是国家税改政策（原则）是结构性减税，所以不会增加企业税负；三是如果税负明显增加，国家会给予适当补贴或者调整造价定额标准，水涨船高，羊毛出在羊身上，无须担心。
- 本次税改的正确做法是：在既有的工程结算收入（或者总产出）中，按增值税税率切出一块来单列为增值税的销项税，把中间投入的支付环节中积累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单列出来，作为销项税的备抵。就这样把原来的价内税改变为价外税了。并不是要必须修改原有工程造价的计税系数或定额，即便以后工程造价计价规则按照增值税税制的调整和改变也不可能使造价大幅度上升。

- 5.1以后，住建部（2016）4号文若正式生效，
- 建筑业销项税=不含税工程造价 ×11%，其最终结果与上页讲的完全一致。

7、农产品增值税模拟数学模型

序号	加工生产流程	销售 额	增加 值	购进成 本	销项税	进项税	应交增 值税
1	种植户	20	20	0	0	0	免税
2	面粉厂	30	10	20	5.10	2.60	2.50
3	食品厂	75	45	30	12.75	5.10	7.65
4	批发商	95	20	75	16.15	12.75	3.40
5	零售商	100	5	95	17	16.15	0.85
	合计	320	100	220	51.00	36.60	14.4

- 通过农产品增值税模型可以得出三个结论：
- 1、增值税全部由最终消费者承担，而且不受减免税政策影响而变化；
- 2、国家减免增值税少收的税金，现金流入允许抵扣的环节；
- 3、上游供应商若是低税率，下游消费环节的企业税负必定加重。

- 8、税改后我们面临的局面是：
- 1）、老工程税改后完成的工作量，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税负比营业税稍有减轻。
- 2）、税改后的新工程如何计税？住建部已经下发了建办标（2016）4号文件，运用新的工程计价办法，价税分开，建筑企业的销项税取得有了保障。
- 3）、税改后，增值税的日常管理和纳税期的申报、缴税将大幅增加企业管理成本。
- 4）、税改实施的结果，相当多的企业可能收入减少、利润降低、税负增加、现金流受挫将是大概率事件。

9、建筑业增值税率是如何测算确定的？

据业内权威人士介绍，建筑业增值税率11%，建造过程中购进货物和服务成本要达到总产出的72%以上，加权平均进项税率要达到11%以上，营改增税负才会与营业税水平持平或略有降低。

建筑业11%税率的演算。

假设建筑施工产值为1，中间投入为x，列方程式为：

$$(1-x) \times 11\% \leq 1 \times 3\%$$

解方程，得出 $x \geq 0.7272$

查阅近四年的国家统计局年鉴中建筑业资料反映，建筑业增加值均低于总产出的20%，中间投入平均达77%以上，这种失真的经济信息，结果导致经济决策偏离了客观实际。

- 注意：税改实施后，进项税加权平均税率至关重要。
- 进项业务发生额中适用17%、11%、6%、3%税率的不同比重直接构成加权平均税率的高或低，其结果直接影响企业实际税负的轻与重。

- [建筑业营改增演算](#)

(二)、营改增后的计税方法

- 1、一般纳税人当期应交增值税=当期销项税-当期进项税
- 销项税=本期含税工程收入 \div 1.11 \times 11%
- 进项税= Σ 外购物资或劳务（服务）时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列的增值税额

- “营改增”以前的原营业税计税方法：
- 应交营业税=含税工程造价（营业额） \times 3%

-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计税办法和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征收计税办法相同
- 销售额=含税工程造价 \div 1+简易征收率
- 应纳税额=销售额*简易征收率

二、“营改增”将对企业经营管理 引哪些变化和企业的应对（建议）

“营改增”引起企业诸多变化和影响涉及方方面面。如：

- 1、企业施工产值与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收入的确认
- 2、招投标的组织工作
- 3、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分包合同的签订
- 4、物资采购与销售业务
- 5、项目经理部的用工、用料（采购）、质量、进度、资金等内部控制体系
- 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开具和取得
- 7、会计核算
- 8、资金的周转使用
- 9、企业税收筹划等

- 1、施工产值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变化和调整
- “营改增”以前，属于价内税，施工产值与主营业务收入是相等的，没有差异。
- “营改增”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税制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相差约10%，企业如果规划计划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要比基期提高15%，施行“营改增”后，只能下达提高指标5%，否则，就是冒进的计划，并直接影响上下级经济责任指标的完成和考核。

- 收入的确认
- 1) . 完成产值的统计报量
- 2) . 工程监理的确认量
- 3) . 业主的审批量
- 当三者不一致时，如何确认？
- 遵循和体现稳健原则，当孰低确认；如果能够及时收到工程进度款同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首选业主的审批付款额为确认量。

- 2、投招标的组织策划：争取以工程量清单计算的不含税造价去投标，增值税取费以价外税的形式反映，这样对企业有利。尤其是市场投资多元化之项目，渴望以市场游戏规则洽谈合同造价，真正做到优质优价，按质论价，不应受标准定额的羁绊。

- 3、中标后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除合同范本上的常规条款外，必须标明：
- （1）该工程是否有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供什么？金额多少？
- （2）是否有甲方指定分包？分包哪些专项工程？分包队伍是否有专业施工资质，工程结算是否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等。

- 工程分包合同
- 1) .有资质的企业分包，在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分包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分包结算。
- 2) .杜绝无资质的队伍分包，个别特殊原因不得不用分包（所谓联营挂靠），必须把企业获利和税费留足，然后确定分包结算价格，以消化“营改增”带来的风险。

- 4、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变化
- 1) .公司集中核算，全方位管理模式，项目主要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劳务队伍由公司负责，项目经理只负责工期、质量、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那么，适应增值税的经济核算体制、机制以及经济指标应由公司制定相应办法实施。没有严格的科学的管理流程和明确的责任分工，很难适应“营改增”形势。

- 2) .项目经理受企业法人授权或委托自主承包，承担所有责任的管理模式；注定要求项目经理部制定适应增值税的管理和核算办法，承担上交公司利润指标和项目纳税义务，公司仅代为做好增值税的申报、交税等服务工作，其详细资料均由项目部提供。

- 5、极其严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管理
- 增值税发票一经开出，销项税=销售额×11%；必须进行纳税申报，进项税能够归集多少，自取得发票后180天内经税务审核认证才允许抵扣，销项税减进项税差额当月缴纳入库，不能有丝毫的含糊。
- 所以，是否应该开票？何时开票？金额多少？须谨慎稳妥，这儿有很大的探讨和研究的空间，也反映出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永久性差异。

- 6、会计核算的调整改变
- 目前的营业税会计核算，比较简单，不涉及价外税的核算，而“营改增”后，涉及增值税的会计核算就比较复杂了，需要把平时所取得进项税单列为应交税金的减项，或者叫备抵项。例如：
- 1) .采购业务，购进不需要安装设备：
- （1）企业新购置机械设备1台，总价200万元，厂商开出增值税发票。
- 借：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170.94万元
- 应交税金——进项税 29.06万元
- 贷：银行存款 200万元

- （2）购入钢材400吨，总价160万元，厂商开出增值税发票。
- 借：在途材料或主要材料—钢材 136.75万
- 应交税金 ——进项税 23.25万
- 贷：银行存款 160万

- 2) . 工程施工的核算:
- (1) 支付劳务费80万元, 劳务公司开出增值税发票 (假设税率3%)。
- 借: 工程施工—甲合同—人工费 77.67万
- 应交税金—进项税 2.33万
- 贷: 银行存款 80万

- (2) 工程领用钢材380吨, @3418.75元。
- 借: 工程施工—甲合同—材料费 129.91万
- 贷: 主要材料—钢材 129.91万
- (3) 支付机械租赁费8万元, 增值税发票 (税率17%)。
- 借: 工程施工—甲合同—机械使用费6.84万
- 应交税金—进项税 1.16万
- 贷: 银行存款 8万元

- (4) 项目经理部支付设计咨询、工程监理费60万元 (税率6%)。
- 借: 间接费用——咨询费 56.6万
- 应交税金——进项税 3.4万
- 贷: 银行存款 60万

- 3) 确认收入、成本、毛利时
- 借： 主营业务成本 （不含进项税）
-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贷： 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销项税）
- 4) 业务验工计价时
- 借： 应收账款——某业主
- 贷： 工程结算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 5) . 增值税的申报与交纳:
- 借： 应交税金—增值税—已缴增值税
- 贷： 银行存款
- 已缴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
- 销项税减进项税大于零，才会发生应交增值税；若小于零，不交增值税，而且账面大于本期销项税的进项税，还要留作下期继续抵扣。

- 6) . 关于地方附加税费:
- 地方附加税、费=已缴增值税*地方附加税费率
- 会计科目处理:
- 借： 营业税金附加
- 贷： 应交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
- 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等

- 7) .会计核算方面的税务风险是:
- 从事多种经营的企业,会计核算参照工业会计的品种法核算,必须分类、分项明细核算。如:经营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建筑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酒店服务、餐饮服务等等,营业税只有3%、5%两种税率;改征增值税后涉及17%、11%、6%、3%四档税率,假如不分类、分项明细核算,税务规定从高计征税,那企业就难堪了。

- 7、全面税务筹划
- 1) .设置机构、配置人员,全面开展税务筹划。
- 如:企业产值完成量与纳税申报收入总额之间存在永久的差距,必须事先和项目业主、征管税务所协商、沟通。
- 2) .在内部控制体系中设置税务控制端口,明确税务控制的权限和职能。
- 3) .重视信息化建设,针对建筑业项目法施工和营改增形势,新中大软件公司开发出一套四流合一的系统软件,项目合同流、物资流、发票流、现金流四流合一,简捷明了,比较适用。

- 8、对现有工程的清理盘点
- 无论已竣工还是在施工程,都必须在“营改增”实施时间点前,清查盘点。
- 凡是税改前签订的工程合同,合同额是多少?实际完工产值是多少?统计已报产值是多少?财务确认收入是多少?实际收到多少工程款?营业税是否缴清?或者欠交多少?是否存在应付购货款?这些数据必须在税改前一核对,搞得清清楚楚。因为税改后,这些项目5.1以后确认的收入要按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征税。

- 9、提前清理以往欠缴的营业税。
- 税改后，建筑企业税收征管将由地税局转移给国税局，那么企业原来欠缴的营业税数额较大，地税局也会上门清理欠缴税金，这对企业生产经营肯定带来巨大风险。建议企业提前安排资金归还欠缴税金，或者主动沟通，签订分期清欠计划，免得被动。

三、认真学习，苦练内功，适应“营改增”

- [财税（2016）36号文颁发](#)，建筑业税改的具体规定十分清楚，如：实施的时点，新老工程如何区分，税改前结存的财产物资如何抵扣，建筑劳务和建筑机械租赁以及专业性很强的作业（如工业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防腐作业）适用何档税率？地方材料、甲方供料及垫付水电费等款项如何处理？税收征管归属以及总、分机构如何申报缴税？纳税期限等，都有明确规定。企业所有经营管理人员都要及时学习掌握，尽早与税务机构沟通交流，做好衔接工作。
- 与此同时，财税（2016）32号，建办标（2016）4号都要一并学习掌握。

（一）增值税税率：

- 1、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1%；（附件1）3.15.2
- 2、简易征收率为3%；（附件1）3.16.
- 3、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
- 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附件1）3.15.4
- （二）纳税人的认定
- 1、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5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附件1）1.1.3
- 2、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附件1）18.
-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附件1）4. 及19.
-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 （三）计税方法的可选性
-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附件2） 1.7.1
-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附件2） 1.7.2
-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附件2） 1.7.3
-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四) 跨区域经营的征管办法
- 1、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附件2)
1.7.4

- 2、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附件2)
1.7.5

- 3、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附件2) 1.7.6

（五）纳税地点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附件2）1.12.

- （六）试点前遗留的营业税业务
- 试点纳税人涉及在试点前遗留的营业税退税、补税等事项，一律去原地税机关办理，不能和试点后的增值税有任何联系。（附件2）1.13.

- （七）建筑业哪些项目适用免税（附件3、4）
-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附件4）2.1.1
- 2、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附件3）1.19.7

-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 （八）新增进项税的抵扣规定
 - 1、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附件2）1.4.1
 -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2、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为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附件2）1.4.2

- （九）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附件2）1.14
-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十）特别规定：
-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 （附件2）1.11

- （十一）增值税违法行为入选《刑法》，这条高压线绝对不能触摸。
- 新修订的《刑法》第二篇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201条至212条全部涉及增值税违法行为，最高刑期无期，不是危言耸听，千万别糊里糊涂当了阶下囚，害了自己也毁了家庭，给企业牌子抹黑。

- （十二）没有被财税部门采纳的几项诉求：
 - 1、在建筑业“营改增”过渡期内，增值税税率暂定6%，过渡期结束再按11%税率执行。
 - 2、对建筑业营改增后税负超过营业税部分，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返。
 - 3、建筑业企业贷款利息进项税准予扣除。
 - 4、关于沙土石料等地方材料的进项税，参照收购农产品的政策，准予自动计算抵扣。
 - 5、关于税改前结存的财产物资，应考虑一定额度的进项税抵扣。

四、建筑业“营改增”实施后，仍然存在的问题和困惑

- 1、关于集团公司的集中采购
- 集团公司下属物资采购部门，建议考虑分设为独立法人主体，给所属施工单位供应形成增值税抵扣链条。否则会中断增值税抵扣链条。或者改变成由集团物资部门与供应商协商总签分供，分别给不同的用料单位结算并开专票。
- 2、集团公司兼营多种不同业务
- 一是按照专业化分工，以独资或控股形式全部分立独立法人单位；二是按照不同业态单独核算，以便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

- 3、关于新老合同的税务监审与管控。
- ①老合同工程新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企业怎么处理账务？进项税税务机关如何监审？
- ②企业归还老合同应付购货款而新得到的增值税发票，企业怎么处理账务？进项税税务机关如何监审？
- ③征管法规定，核算项目、内容分不清的，进项税一律不得抵扣，适用税率从高计征。
- 建议企业诚信经营，不要有侥幸心理。

- 4、会计核算原则和纳税申报的差异
- 权责发生制。经业主验工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总产出）计算应交销项税；
- 收付实现制。以票控税，收款开票计算、申报的销项税，才允许与经认证的进项税抵扣；
- 由于工程收款滞后，如果工程拖欠数额巨大。不能随工程进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结果是：一方面财务账面反映较高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另一方面账面结存大量已经税务机关认证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项目所在地预交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严重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果。

- 5、在资质共享管理模式下，可能存在增值税的进项税和销项税分属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进销项不匹配造成无法抵扣进项税，从而增加了资质方增值税税负和印花税税负。
- 建议方案：由资质提供方即中标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实际施工单位，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进行开票结算；双方之间形成增值税抵扣链条，各自计算缴纳增值税。
- 对于内部管理层级多的企业集团，增值税核算的障碍比较大。如增值税开票是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与合同约定单位名称和该单位的纳税识别号等信息一致。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的分公司和项目部是不具备这些信息资料的。这样，新老工程的发票和进项税如何划分和监管也是一大难题。

结束语

建筑业“营改增”试点5月1日正式实施，形势逼人，挑战与机遇并存，但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之人的。社会经济、财税政策的重大调整，谁先学懂、掌握，谁就有先机，谁就主动，结果肯定会走向成功，取得胜利。因此，我们要把学习、提高放在第一位。

由于自己刚接触营改增新政，学习还不深入、不全面，相关业务知识水平也有限，讲话难免有误，不妥之处，请领导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祝各位朋友：

心想事成、健康吉祥。

谢谢大家！

NEWGRAND
新中大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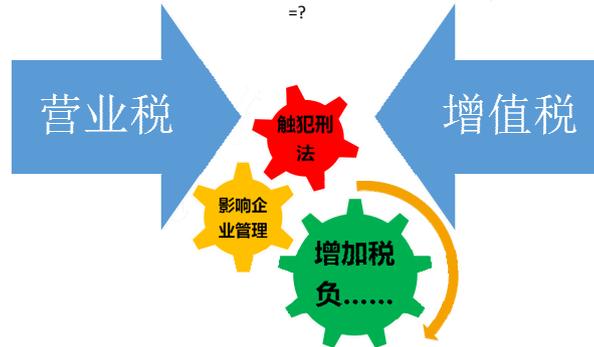
四流合一、业税一体

—— 建筑业“营改增”风险管控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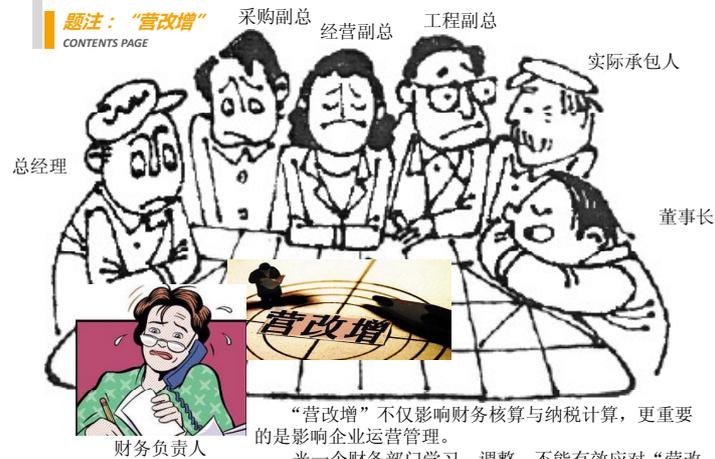
题注：“营改增” CONTENTS PAGE

含税收入：1亿
营业税：1*3%=0.03亿

含税收入：1亿
应交税金=销项税-进项税
 $=1/(1+11%)*11%-(x*17%+y*11%+z*6%+L*3%+...)$
=?



题注：“营改增” CONTENTS PAGE



“营改增”不仅影响财务核算与纳税计算，更重要的是影响企业运营管理。光一个财务部门学习，调整，不能有效应对“营改增”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NEWGRAND

1、最新政策动态	10
2、营改增风险及管控	77
3、行动营改增	103



“营改增”最新政策动态



营改增实施办法



NEWGRAND

- 1、最新政策动态 10
- 2、营改增风险及管控 70
- 3、行动营改增 103



“营改增” 导致的风险



刑事风险



运营风险



税务风险

建筑业企业涉刑风险更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 **第二百零六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第二百零八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第二百一十条：盗窃罪、诈骗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管理严、处罚重、获刑条件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八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行为：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获刑条件	刑事风险	高额罚金	责任人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五份 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十万元 以上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 企业法人、分公司经理、财务主管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采购人员、项目经理 ）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管理严、处罚重、获刑条件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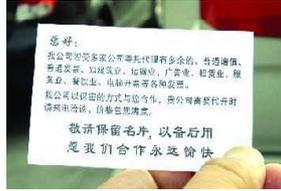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获刑条件	刑事风险	高额罚金	责任人
虚开增值票1万以上/税款5000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 企业法人、分公司经理、财务主管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采购人员、项目经理 ）
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虚开增值票10万以上/税款5万以上）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虚开增值票50万以上/税款30万以上）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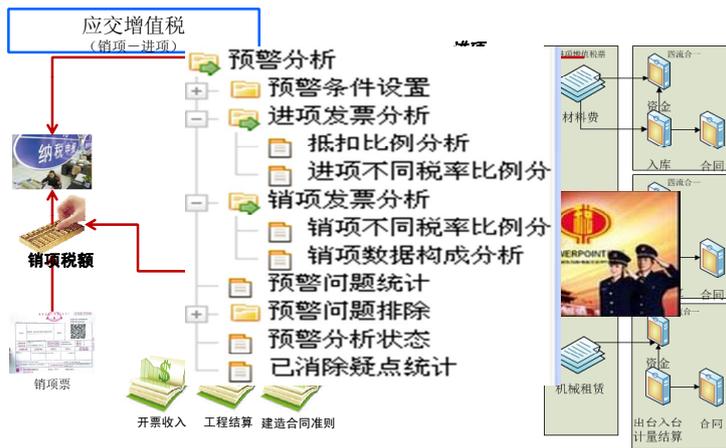
税务稽查“疑点”依据性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 判断发票是否真实的标准为：一项经济业务的“合同流、发票流、货物流、现金流”是否一致，简称“四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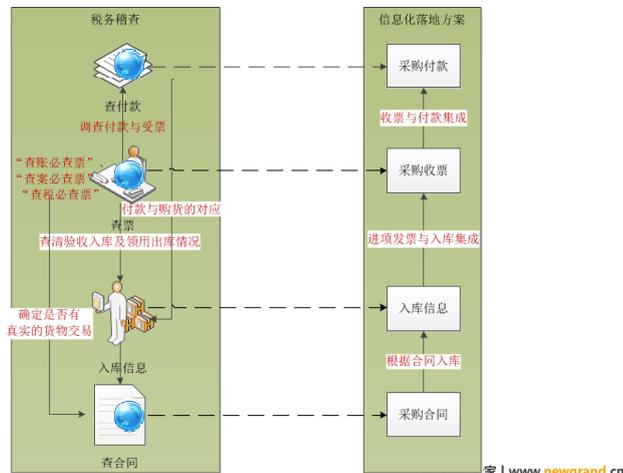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税务稽查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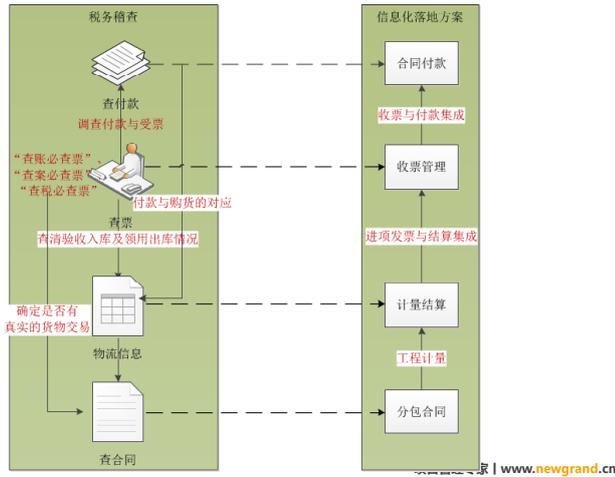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税务稽查：采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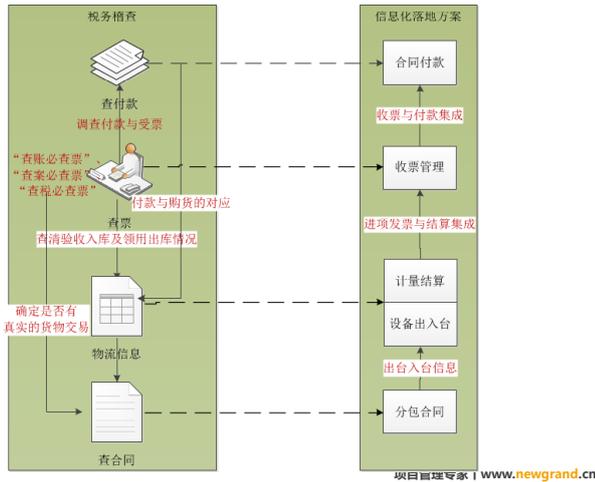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税务稽查：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业务



税务稽查：设备租赁业务



增值税相关案例

-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对涉及43家企业、77名涉案人员的“姚友生系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作出判决，上述涉案单位及人员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7名主犯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70人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或拘役，罚金492万元。
- 经查证，姚友生与同伙于2010年开始在青岛从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活动。因山东省茌平县一些生产密度板的企业大多销售给不需要发票的零散客户，积攒下大量的销项发票，姚友生等人通过这几家企业的业务人员，低价购入上百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卖给所需企业进行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从中赚取支付价税合计3.5%-7%的开票费。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新闻通报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新闻通报会：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明显增强。

2014年，税务总局继续保持对各类税收违法活动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免）税和偷逃税等违法活动。

查办了一大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打击了涉税违法活动的嚣张气焰。2014年，全国税务部门查处百万元以上案件7302件，同比增长9.5%；查补税款386亿元，同比增长24.5%。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增值税”善意“虚开与辅导期”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8号：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不少于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国税发[2010]40号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 影响收入
- 2. 再次领购发票按3%预缴增值税 → 影响现金流
- 3. 交叉稽核比对方可抵扣 → 影响抵扣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建筑业企业涉刑风险更高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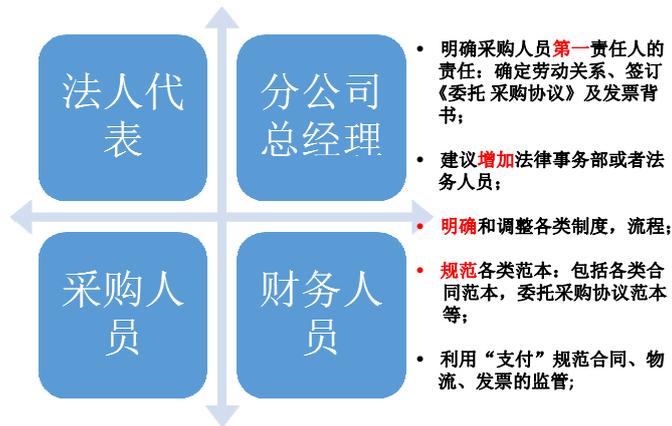
建筑企业需要防火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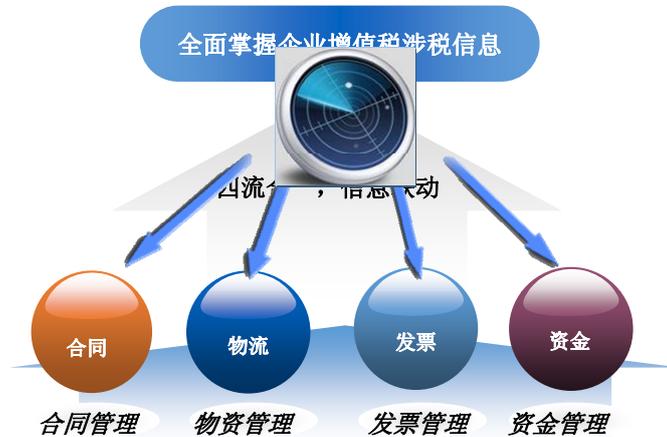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需要涉税防火墙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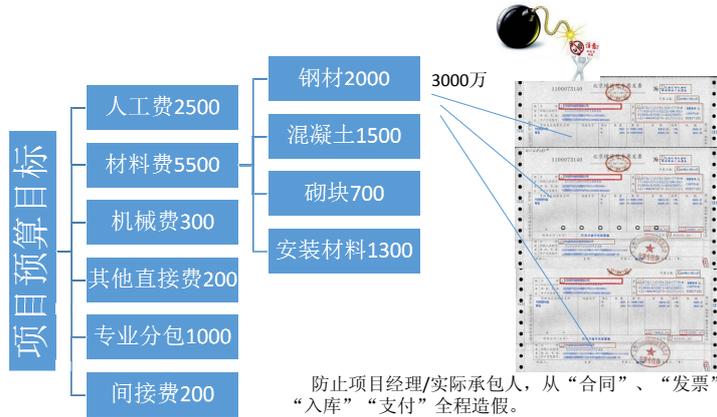
刑事风险管控1：责任分解



刑事风险管控2:四流合一自查



刑事风险管控3:合同、发票超预算自查



“营改增” 导致的风险



刑事风险



运营风险



税务风险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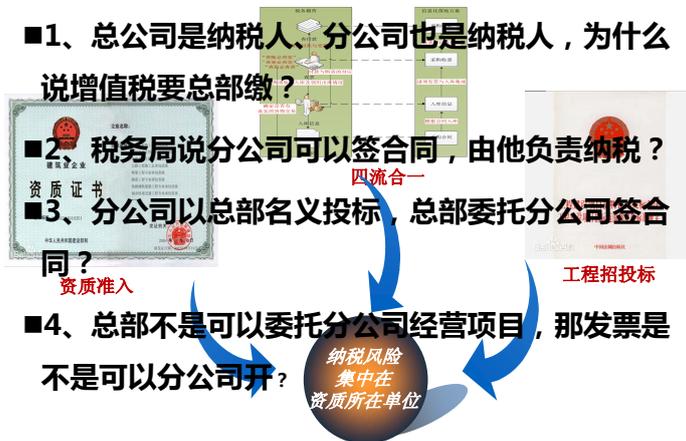
“营改增” 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1、总公司是纳税人、分公司也是纳税人，为什么说增值税要总部缴？

■2、税务局说分公司可以签合同，由他负责纳税？

■3、分公司以总部名义投标，总部委托分公司签合同？

■4、总部不是可以委托分公司经营项目，那发票是不是可以分公司开？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营改增”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1. 集团公司、子公司（或挂靠个人、挂靠单位）“共享资质”管理模式的冲击：**四流不一致，影响抵扣**

工作程序	集团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或个人）
1	投标	投标
2	签订总承包合同	
3		子公司（或挂靠个人、挂靠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
4	进度款结算、收款	
5	扣除管理费、税金等扣款项后拨款给子公司账户	
6		子公司（或挂靠个人、挂靠单位）账户对采购、分包等支付

“营改增”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2. 分公司独立承包，独立设资金账户对外采购支付模式的冲击：**四流不合一，影响抵扣**

工作程序	集团公司	分公司
1	投标	投标
2	签订总承包合同	
3		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
4	进度款结算、收款	
5	扣除管理费、税金等扣款项后拨款给分公司账户	
6		分公司账户对采购、分包等支付

集“市场、运营、管理”等于一体的分公司将失去意义！

“营改增”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3. 甲方指定分包给个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拿到可抵扣的发票或者只能拿到低税率发票**



基础工程专业分包给个人



从个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租赁设备



“营改增”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4. 包工头挂靠劳务公司，总承包公司的款项直接打给包工头的管理模式：**四流不合一，影响抵扣**

1 2 3 4 **X**

甲方：XX建设集团 购货单位：XX建设集团 施工单位：YY劳务公司 付款单位：XX建设集团
乙方：YY劳务公司 销货单位：YY劳务公司 审核单位：XX建设集团 收款单位：张三



“营改增”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5. 建筑业EPC、PMC等混业经营模式，不能区分应税业务时，**税务“从高原则”将影响企业税负：纳税时从高/抵扣时从低。**

E + P + C	EPC
6% 17% 11%	11%或17%

“营改增”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6. 建筑业EPC、PMC等混业经营模式，不能区分应税业务时，**税务“从高原则”将影响企业税负：抵扣时从低。**

干租：

- 如果供应商仅提供设备，属于营改增中的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湿租：

- 如果不仅提供设备，而且派出操作人员（如货运司机）提供服务，有税局认为属于交通运输业——11%税率
- 如果不仅提供设备，而且派出操作人员（如塔吊司机）提供服务，有税局也认为属于装卸搬运服务——6%税率



“营改增”对现有管理模式的冲击

7. 集中采购、分项目供货、汇总开票模式对“老项目或甲供项目按照3%简易征收，新项目按照11%一般征收，老项目或甲供项目进项不能用于新项目抵扣！”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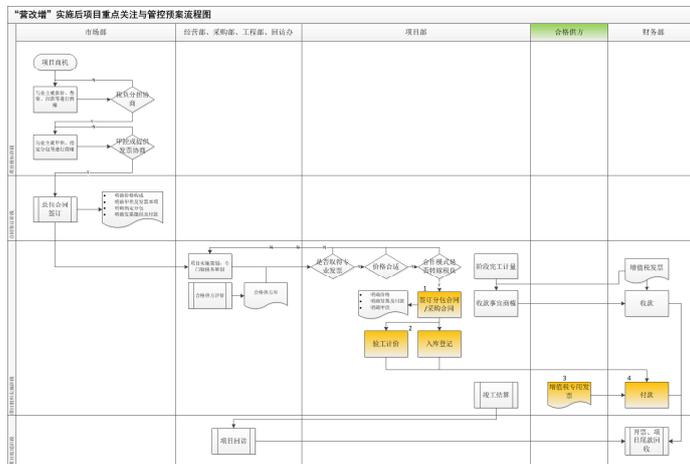
该模式主要体现在系统集成项目、装饰项目等普遍存在，建议调整为按照项目开票，否则年底税务部门要求简征项目占销售额的比例转出进项税！

项目股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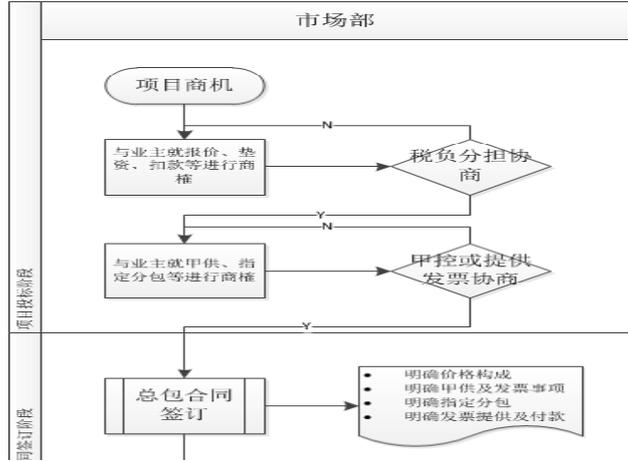


比如：一个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质检员、保管员等。公司参股20%，项目部参股80%，其中项目经理参股50%，管理人员从3%到10%不等，项目部全员参与管理，相互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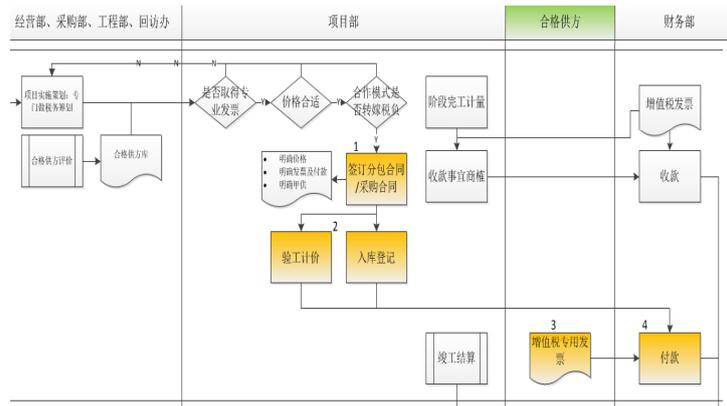
例：管理创新与流程梳理成效



管理创新与流程梳理



管理创新与流程梳理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管理创新与流程梳理

- (1) 与政府签定的合同尽可能采用少量甲供
 - 企业可以选择简易征收, 但要按项目做好进项转出管理
- (2) 与业主签定的合同明确记载付款条件相关内容
 - 施工总包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我方开具专用发票后在一定期限内付款 (最好是开票与收款在同月完成), 以降低我方的资金压力。还应尽力与业主争取, 在合同中约定因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税负增加损失赔偿的条款。且付款条件和发票要求主合同和分包合同要匹配。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管理创新与流程梳理

- (1) 项目实施前开展税收筹划，合理选择项目运作模式。
 - 在成本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保持成本价格和增值税税负之间的平衡。在与分包商、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明确价格标准、付款方式及分包商、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合同中应列示对方增值税开票信息，明确约定分包商、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验证通过后才允许支付相关款项。总部参与合同评审的职能部门要重点加强合同中增值税内容条款的审核。
- (2) 做好采购价格的临界点测定，合理降低项目成本。
 - 营改增后，基于不同纳税人类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劳务及服务无差异的前提下，测算不同情境下供应商的价格平衡点，从而将不同纳税人类型供应商的报价调整到统一标准下进行评审。从税负和利润两个角度考虑选择供应商。
- (3) 合理转嫁增值税税负。
 - 通过分包商的选择进行税负的转嫁。商品砼采购可以选择委托加工。
- (4) 供应商选择
 - 被税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杜绝与其合作，以免引火烧身
 - 做好供应商的信用调查工作。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运营管理风险的应对建议小结

序号	营改增冲击	建议
1	买发票冲账模式	禁止并且监督
2	子公司、个人、挂靠单位“共享”企业资质	禁止挂靠单位签合同、付款
3	借用高资质企业承接项目	禁止，建议企业提升资质
4	分公司或项目部承包，扣除管理费后划拨款项，分公司或者项目部账户做支付	禁止通过分公司独立对外资金账户对外支付
5	甲供材料不提供发票，水电气等能源消耗不提供发票	建议变甲供为“甲控”
6	甲方指定分包给个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建议给建设单位明确要求，至少让客户欠我人情
7	劳务款项直接支付给“包工头”	禁止，应该支付给合同约定的供应商
8	混业经营	建议分业务签合同
9	集中采购，分项目供货，集中开票模式	建议按项目开票（合同中建议明确开票要求）
10	小规模纳税人达到一般纳税人资格后，没有按规定转为一般纳税人	建议持续关注，临界点月份暂停收票，尽量开票

“营改增” 导致的风险



刑事风险



运营风险



税务风险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税务风险：税负增加

营改增后长期来看可能税负成本上升！
营改增后初期建安企业税负成本将会下降！

历史合同增值部按3%征收，与营业税税率基本一致，税负成本基本不变。
 理论测算（但进项），建筑业新合同垫资平均减轻税负为63%。
 而实际测算结果是：初期进项多，折后营业税税负降低。
 平均增加税负为94%。
 工程支出进项，折后营业税税负降低。
 5.83%，增加2.83个百分点。

砖、瓦、灰、沙、石等地方材料由农民经营，绝大部分无增值税专用发票。

人工支出，这部分占总产值的比重已经达到20%左右，如为工资支出不是增值税进项支出，如为劳务分包按3%征收率。

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工程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很多大型建筑企业新增设备少，没有大宗设备进项税额抵扣。

有形动产租赁业可能增加建筑业税负。比如：目前已纳入“营改增”的机械设备、设施租赁，可能存在六种纳税可能性。

税务风险：管理复杂程度增加

多

严

复杂

增值税以票抵税
 建筑业发票管理：
量大、点多、线长、面广。
 发票管理要求更加严格。

增值税专用发票保
 管理制度**严格**
 销项税票：领取、
 保管、开具。
 进项税票：收集、
 审核、传递、抵扣、
 归档。

增值税纳税申报
 缴纳**复杂**，模式
 多样，专业要求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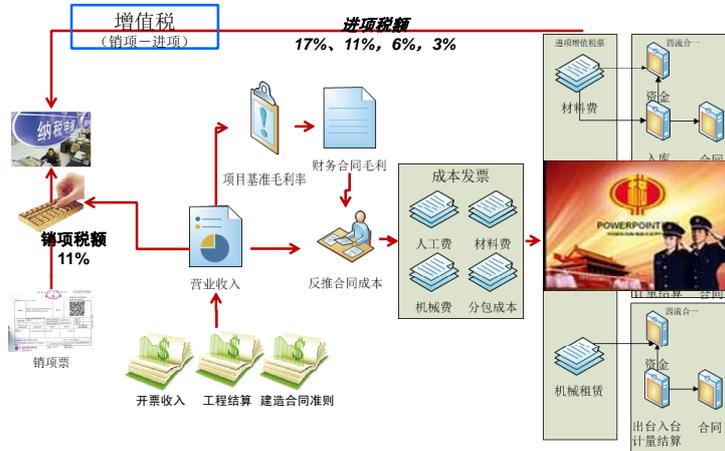
- 1、就地预缴
- 2、机构汇总申报
- 3、年末清算汇缴

15亿产值的企业预估
 年进项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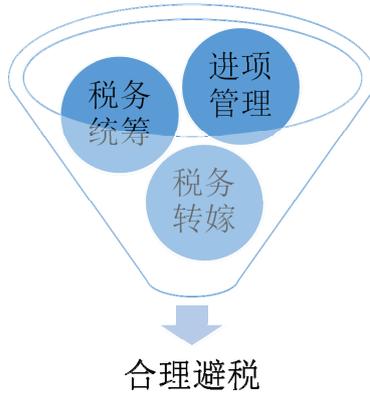
3万张

-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税务风险：管理复杂程度增加



税务风险应对建议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税务风险应对1：进项管理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合格供方与合理低价的选择



报价11.7万



报价10.7万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比价管理APP

净利润最大化模型：

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物资时计算公式：
 $RI = (M - P1 \div (1 + 17\%)) - [M \times 11\% - P1 \div (1 + 17\%) \times 17\%] \times 10\% \times (1 - 25\%)$;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物资时计算公式：
 $R2 = (M - P2 \div (1 + 3\%)) - [M \times 11\% - P2 \div (1 + 3\%) \times 30\%] \times 10\% \times (1 - 25\%)$;

从个人购买货物时计算公式：
 $R3 = M - P3 - M \times 11\% \times 10\% - (M - M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25\% = (M - P3 - M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 - 25\%) - P3 \times 25\%$ 。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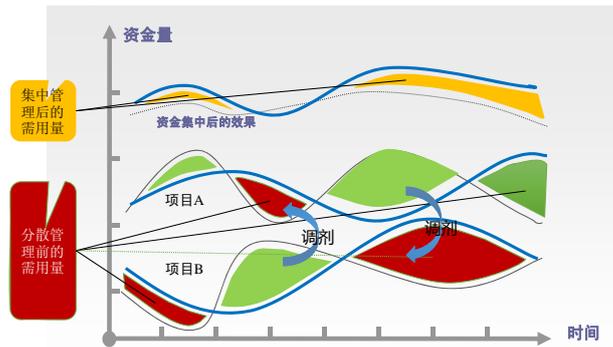
1. 当小规模纳税人采购金额P2在一般纳税人的采购金额P1的6.96折以下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承担的税负较小，利润较大；
2. 当小规模纳税人采购单价P2在一般纳税人的采购单价P1的8.68折以下、6.96折以上时，选择一般纳税人，企业的利润会较小，但承担的整体税负也会较小；
3. 当小规模纳税人采购单价P2在一般纳税人的采购单价P1的8.68折以上时，选择一般纳税人，企业的税负较小，利润较大。



NETCALL
ANYWHERE CALL IN 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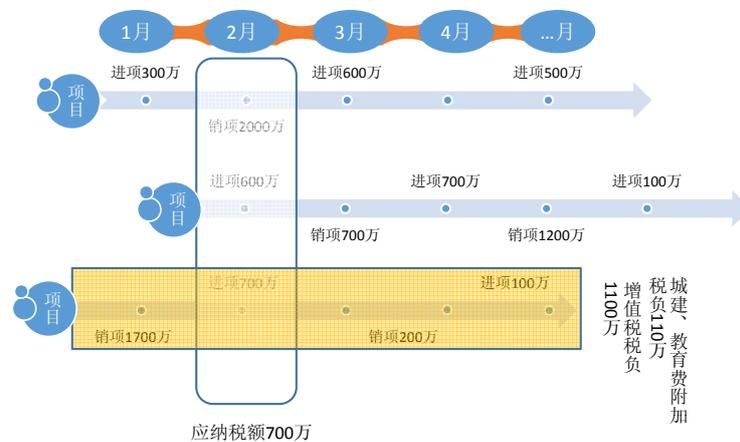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税务风险应对2：按内部纳税人（实际承包人）建立企业税务局，实现税务统筹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单项目税负核算”与“企业多级统筹”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NEWGRAND

1、最新政策动态	10
2、营改增风险及管控	77
3、行动营改增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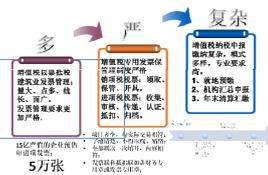


行动营改增

为什么需要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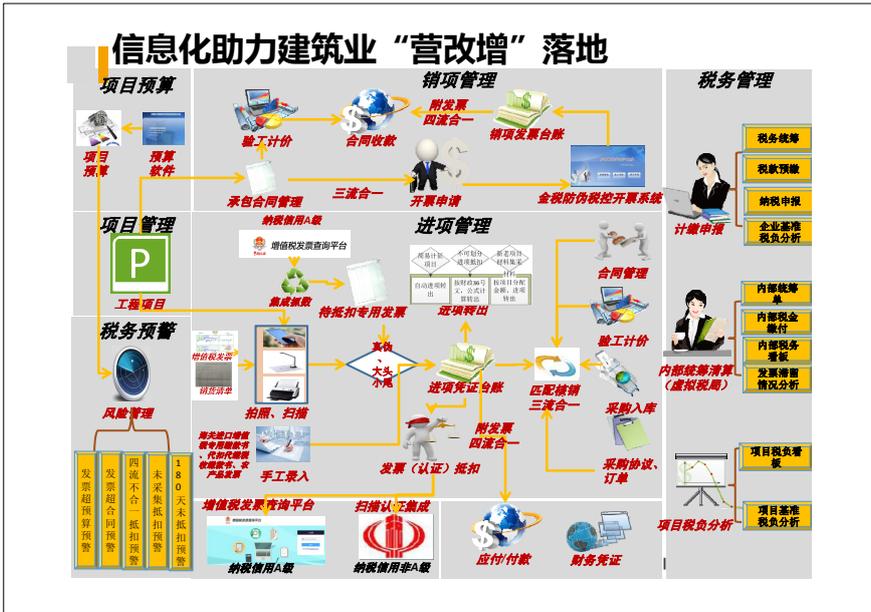
为什么需要现在行动?



如何行动?

行动营改增

- 组织** 组织：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营改增小组，尽快增加财税人员
- 组织** 盘存量：盘点项目，及时开票，规避地税稽查与重复交税
- 变革** 组织变革：组织扁平化、机构专业化、实际承包人结盟
- 变革** 管理变革：以“四流合一”要求梳理制度、流程、模板
- 行动** 信息化：将管理制度及流程利用信息化进行标准化
- 行动** 资产采购：延迟资产采购，思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 完善** 法务：合同模板增值税条款、授权采购责任书、发票签字
- 完善** 跟踪与持续完善：时刻掌握政策动态，调整应对策略



增值税发票管理的类型

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销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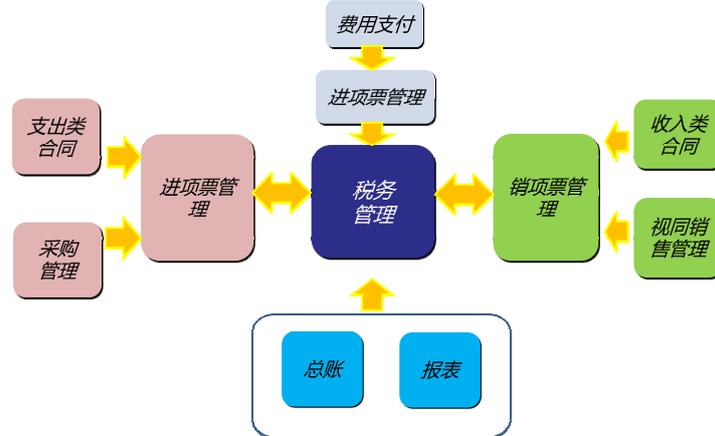
购货单位名称：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名称： 海阳市胜宏贸易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 3700081140 号码： 05512268 共 4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79	直柄麻花钻头	Φ10.2	支	10	7.6923076623	76.92	17%	
80	直柄麻花钻头	Φ10.5	支	2	8.2051282051	16.41	17%	
81	直柄麻花钻头	Φ12	支	2	15.5555555556	31.11	17%	
82	直柄麻花钻头	Φ2.5	支	10	1.0256410256	10.26	17%	
83	直柄麻花钻头	Φ3.2	支	10	1.5389615389	15.39	17%	
84	直柄麻花钻头	Φ4	支	2	1.7094017094	3.42	17%	
85	直柄麻花钻头	Φ4.2	支	10	1.7094017094	17.09	17%	
86	直柄麻花钻头	Φ4.5	支	2	2.5641025641	5.13	17%	
87	直柄麻花钻头	Φ6	支	2	2.73542735	5.47	17%	
88	直柄麻花钻头	Φ6.5	支	2	2.90582906	5.81	17%	
89	直柄麻花钻头	Φ6.8	支	10	2.90582906	29.06	17%	
90	直柄麻花钻头	Φ7	支	2	5.5555555556	11.11	17%	
91	直柄麻花钻头	Φ8.5	支	10	1.7094017094	17.09	17%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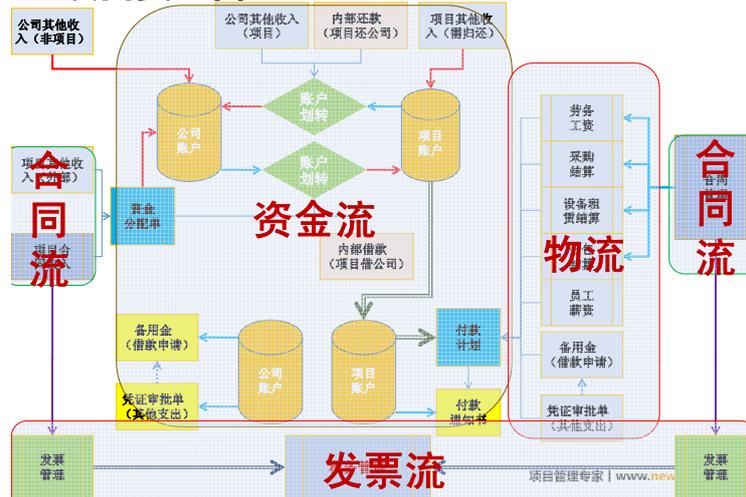


业务税务财务一体化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

纳税申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tax declaration. The main window displays '附表1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十二)' (Table 12: Value-added Tax Declaration Statement Attachment Data (12)). The table is titled '(纳税检查调整明细)' (Tax Audit Adjustment Details) and is organiz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一、纳税检查调整情况' (I. Tax Audit Adjustment Status) and '二、纳税人自查补税(含纳税评估、下罚)调整情况' (II. Taxpayer Self-inspection Supplemental Tax (Including Tax Assessment, Penalties) Adjustment Status). The first section includes items like '纳税检查调整的纳税额' (Tax amount adjusted by tax audit), '账中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额调整的纳税额' (Tax amount adjusted by general calculation method in the account), and '账外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额调整的纳税额' (Tax amount adjusted by general calculation method outside the account). The second section includes '纳税人自查补税(含纳税评估、下罚)调整情况' (Adjustment status of taxpayer self-inspection supplemental tax).

管力度，提供灵活统筹管理能力；4. 提升筹划能力，让税务管理在经营中降低税负成本，创造更多价值；5. 提升税务财务管理自动化程度，提升管理效率，减少工作量。

预警管理

四流合一、发票超预算等自动预警，规避“刑法”风险

行号	项目编号	录入日期	项目	发票状态	凭证号	凭证日期	发票总额	审核状态	审核日期
1	2015033000000001	2015.03.30	工程-总包	已冲销			0000.00.00	发票审核完成	已认证
2	2015033000000002	2015.03.30	材料采购合同	未冲销			0000.00.00	发票审核完成	未认证
3	2015042000000004	2015.04.22	工程-分包	未冲销			0000.00.00	发票审核完成	未认证
4	2015050700000001	2015.05.07	工程-分包	未冲销			0000.00.00	发票审核完成	未认证
5	2015050700000002	2015.05.07	工程-分包	未冲销			0000.00.00	发票审核完成	未认证

新中大建筑业“营改增”解决方案特色

- 专业的建筑业合同管理**
实现对合同履行过程的订立、计量、变更、支付、结算等的管理，实现发票超预算风险预警，从“合同流”这一源头实现税务风险管控。
- 专业的建筑业物资管理**
实现合格供方管理、采购过程及出入库管理，提供APP采购比价器，支持单项目物资管理或多项目集中采购管理。
- 专业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管理**
针对建筑业发票管理“量大、点多、线长、面广”特点，支持全企业发票电子化、网络化管控，支持单项目发票核算及企业级发票统筹。提供手机APP发票拍照扫描识别采集，并按项目实现与国家税务认证网站的自动集成认证。
- 专业的建筑业增值税税务管理**
提供企业虚拟税务局功能，帮助建筑企业内部实现单（多）项目税负核算和企业级统筹。
- 专业的建筑业项目资金管理**
实现按供应商、客户和工程项目为维度的应收应付管理，通过资金管控，实现资金、合同、物资、发票四流合一，降低企业经营及税务风险。
- 专业的建筑业财务管理**
提供经大量建筑企业成功应用实践的多组织集团财务管理软件，实现与业务系统基础数据一体化，支持业务、税务和财务一体化。
- 全方位“营改增”服务**
新中大是国内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化应用第一品牌厂商，已为100多家特、一级建筑企业进行了“营改增”咨询及培训，并开展了50多场全国“营改增”专场培训。
- 17年的建筑业信息化经验**
17年的建筑业综合项目管理信息化经验积累，400多家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共同选择，帮助1000余家工程企业和数万个大中型项目提高管理效率。



价值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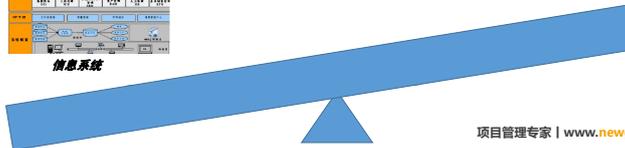
税务
风险
规避

发票全面电子化管理，合同、物流、发票、付款四流合一，全面税务自动抵扣认证，可全面实现税收风险的规避。**税务稽查风险率可降为0。**



税务
筹划
能力

电子化集中及时管控几十亿级进项发票信息，为实现发票统筹提供信息化依据，提升税务统筹能力，可实现**近千万级**的税收资金统筹收益。



NEWGRAND

刑事风险 运营风险 税务风险

全面掌握企业估值涉税信息

10
77
103

四合一，信息联动

合同管理 物流管理

1、最
2、营
3、行

税法

信息化

建筑业管理

一本行和

项目管理专家 | www.newgrand.cn

营改增咨询热线：95105820



建筑业营改增&信息化2群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该群。
QQ#号：427591838



建筑业“营改增”与信息化
微信公众号

www.newgrand.cn

建筑业营改增

——想说爱你不容易

演讲人：陈斌

- 主讲人：陈斌
-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 中翰中国税务集团高级合伙人
- 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13991965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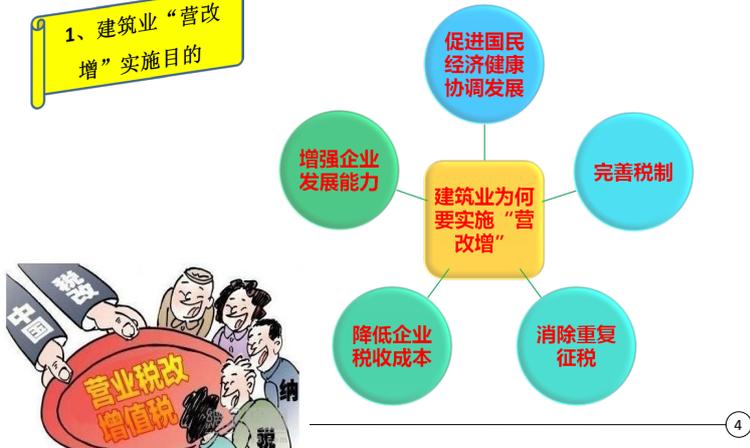
演讲提纲

- 一、营改增概述
-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五、建筑业增值税申报及增值税系统搭建
- 六、建筑业营改增前管理制度如何过渡
-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十、建安企业增值税会计核算要点

一、营改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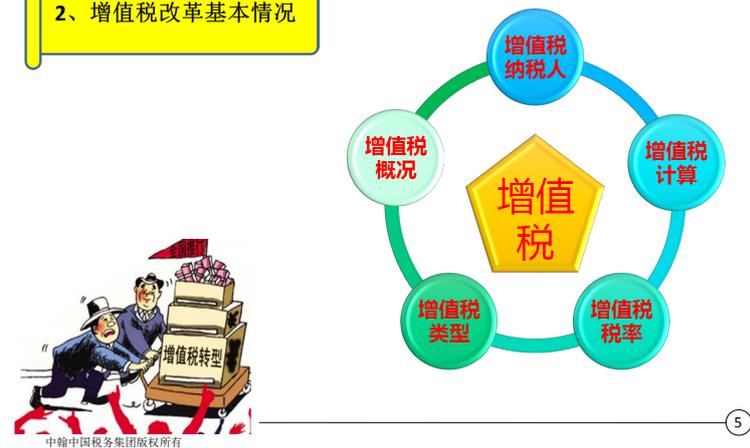
1、建筑业“营改增”实施目的



一、营改增概述



2、增值税改革基本情况



一、营改增概述



2-1：增值税概况：

税收分类：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印花税等）。

增值税，是以生产和流通各环节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增值税是价外税，即从收款方收取的款项由价格和增值税税款两部分组成，增值税税款不能计入企业营业收入。

目前，已有170多个国家普遍推行增值税（美国除外）。

一、营改增概述



2-2: 增值税类型:

- A、生产型增值税: 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所含增值税
- B、收入型增值税: 只允许扣除购进固定资产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部分所含的增值税款
- C、消费型增值税: 允许企业当期购入的固定资产所含增值税一次全部扣除

2009年开始, 我国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 有利于企业产业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

一、营改增概述



2-3: 增值税纳税人:

分为: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分类	生产货物的纳税人	批发或零售货物的纳税人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万元(含)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80万元(含)	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80万元	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

- 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 取得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仅能抵扣3%的进项税额。

一、营改增概述



2-4: 增值税税率:

税率与征收率	一般计税方式	17%税率: 销售或进口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租赁有形动产 13%税率: 销售农产品等 11%税率: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6%税率: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简易计税方式	征收率: 3%、5%

一、营改增概述



2-5: 增值税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的计算很直接,即建筑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乘以税率(11%);

进项税额的计算相对繁琐,是企业支付分包、材料、设备、办公用品和劳务款项、购买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时所收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所包含的税款;不同行业不同税率。

营业税应纳税额=主营业务收入×税率

一、营改增概述



2-6: 增值税要点概述:

增值税是价外税,即在预算定额的取费方式调整后,业主除支付工程款外,还需额外支付11%的税款给我们;

企业缴纳增值税的多少,主要取决于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进项税额抵扣的越多越好;

国家对增值税实行专用发票抵扣管理制度,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的税款才可以抵扣;

由于不同纳税人增值税抵扣政策有差异,企业应尽可能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营改增概述



2-7: 增值税的风险点综述:

企业管理是对风险的管理,而风险是众多不确定性组成;风险不能避免,但风险能够预测和管理,企业从而主动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可以降低风险。

增值税管理的风险点在于专用发票的**开具和取得**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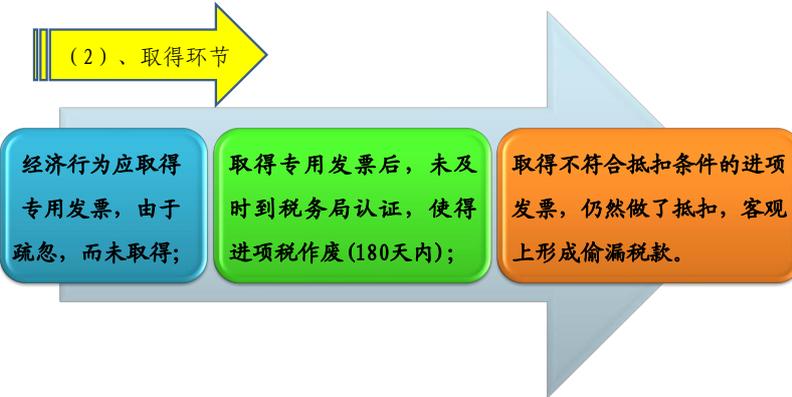
(1) 开具环节:

没有经济行为,虚开发票,帮助取得方逃税,触犯刑法,后果严重;开具发票不规范,要素缺乏,导致税收流程不畅,可能加重税负。

一、营改增概述



2-7: 增值税的风险点综述: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 (36号文)



- 2016年3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
- 《通知》包含四个附件, 分别为:
- 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另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合计约四万字、107页。
- 现根据《通知》及四个附件, 将涉及建筑业的主要内容整理出来, 以便大家归纳学习。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 (36号文)



- 2.1 建筑业增值率税率和征收率是多少?
- 2.2 哪些建筑服务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
- 2.3 哪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4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如何规定的?
- 2.5 建筑服务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同, 如何纳税?
- 2.6 进项税额中不动产如何抵扣销项税?
- 2.7 建筑业哪些可以免征增值税?
- 2.8 什么是建筑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2.9 纳税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 2.10 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 2.11 建筑服务包含哪些类服务?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1 建筑业增值率税率和征收率是多少？**
- 根据《通知》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建筑业的增值率税率和增值税征收率：为11%和3%。
- 增值税征收率是指对特定的货物或特定的纳税人在某一应税行为环节应纳税额与销售额的比率。与增值税税率不同，征收率只是计算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一种尺度，不能体现应税行为的整体税收负担水平。适用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应纳增值税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2 哪些建筑服务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
- 根据《通知》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阐述：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换句话说：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就可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按3%的比例交税，同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3 哪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根据《通知》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和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有如下几种情况。
-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 3、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 4、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4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如何规定的？**
-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5 建筑服务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同，如何纳税？**
- 1、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2、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3、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4、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6 进项税额中不动产如何抵扣销项税？**
-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7 建筑业哪些可以免征增值税？

-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8 什么是建筑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9 纳税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 1、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2、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3、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10 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 1、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3、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4、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11 建筑服务包含哪些类服务？

-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 1、工程服务。
-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 2、安装服务。
-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梳理（36号文）



• 2.11 建筑服务包含哪些类服务？

- 3、修缮服务。
-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4、装饰服务。
-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5、其他建筑服务。
-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营改增”后，应结合36号文及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要求，修订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范本，完善合同条款，严格合同审批、执行、监查。
- **3.1明确合同签订主体**
- **3.2修改合同范本**
- **3.3完善合同签订**
- **3.4严格合同审批**
- **3.5强化合同履行**
- **3.6合同监督检查**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3.1明确合同签订主体**
- 工程承包合同：“营改增”后，对于上级公司中标后分包给所属子（分）公司施工或子（分）公司以上级公司的资质参与招投标的情况，要保证纳税主体与施工主体一致。对于联合承包双方必须单独签订合同，明确各自施工范围，单独进行核算，防止出现因主体不明确导致税款无法抵扣的现象发生。
- 劳务分包合同：“营改增”后，对劳务队伍选用要求高，应考虑成立专业的劳务公司或择优选择外部有资质的大型劳务公司，取得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物资设备采购、租赁合同：首选供应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在合同中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首选供应方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约定由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3.2修改合同范本**
- 营改增后在合同签订时需明确至少以下事项：
 - ①明确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 ②明确若可以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按高税率业务合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③明确单价中是否含税，分清纳税义务和责任；
 - ④明确提供以主体纳税人的名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纳税主体与增值税发票单位、合同单位名称的一致，防止因纳税主体不明确导致税款无法抵扣；
 - ⑤明确拨款和提供发票时间，防止资金提前支付；
 - ⑥明确约定在对方提供相应的请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行付款。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3.3完善合同签订

- ①对于已签未完工合同，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指导项目部开展合同梳理工作。对未完工合同在5月1日前能完成结算的，抓紧开具营业税发票，及早结算拨付；对未完工合同在5月1日前不能完成结算的，与建设单位协商合同调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选择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②对甲方供料或甲供设备的条款，明确“甲供材”是否计入施工企业的收入，如果计入企业收入，需将这部分发票开给施工企业；对于不能取得“甲供材”发票的，应积极与建设单位沟通协商，不要计入企业收入。应尽量降低“甲供材”比例，或者改“甲供材”为“甲控材”；
- ③明确应以施工企业的名义与供货方签订购销合同，由施工企业支付货款，给施工企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以前已签订，但不符合进项税抵扣要求的合同，应与业主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保证纳税主体与增值税发票单位、合同单位名称的一致。

31

中翰中国税务集团版权所有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3.4严格合同审批

- 建立法人直接管控合同签订的工作机制。所有合同均要纳入法人集中管控范围。对外签订合同应由经办人员送交专项合同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查、法律部门审核，除核实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项目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合同所涉及的业务必要性、可行性（包括经济利益、技术条件与安全保障）及对我方利益的综合影响，还要重点评审所有接受外部增值税应税业务的合同：是否与纳税主体核准的单位名称一致；是否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32

中翰中国税务集团版权所有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3.5强化合同履行

- 合同依法签订生效后，合同执行单位（部门）必须认真、全面、严格履行合同，按合同条款安排工作，及时检查履行情况，解决问题。对于发现合同对方不履行或不全面、不适当履行合同，或收到对方对我方履行合同提出的异议时，应保存相关证据，书面报告专项合同管理部门和相关领导，并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以法定或约定方式向对方提出异议或予以答复（加入营改增条款的履行情况）。

33

中翰中国税务集团版权所有

三、建筑业营改增前业务合同梳理思路



• 3.6 合同监督检查

- 合同监督检查是合同管理的重要内容。公司合同综合管理部门、专项合同管理部门有权单独组织或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同级或下级单位合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规范合同管理，强化执行力，防范风险（加入对营改增条款的监督检查）。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开具和收取的发票都将明显改变，发票管理将成为建筑企业应对税制变化的重要课题。
- 4.1“营改增”前后建筑业发票管理的变化
- 4.2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发票获取存在的问题
- 4.3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应对进项税发票管理的措施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1“营改增”前后建筑业发票管理的变化

- 4.1.1 开具发票的变化
- 营业税制下，从事应税劳务的建筑企业在收取(结算)工程款项时，开具地税机关监制设计并统一印刷的“建筑业统一发票(自开)”或由地税机关代开“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开票对象为所有接受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区分接受方纳税资格。
- 改征增值税后，主管税务机关由地税改为国税，建筑企业在收取(结算)应税劳务款项时，需开具国税总局监制设计并统一印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的专用发票必须经服务接受方认证通过才有效（将逐步取消认证），对方不认证或认证不通过，原开具的专用发票就无效，需作废重开。因此，为保证所开发票的有效性，建筑企业需视对方纳税资格开具发票。对方为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征收一般纳税人或其他个人，因无法抵扣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1“营改增”前后建筑业发票管理的变化**
- 4.2.2收取发票的变化
- 营业税制下，只要取得的发票是合法真实的，使相应的生产经营成本能税前扣除，发票便是有效的。
- 改征增值税后，不同纳税资格的建筑企业对发票的获取有不同的要求。增值税是价外税，本质是代收代付款项。作为建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与现行营业税税率相同，因不能抵扣进项税，收取发票与在营业税制下无异，保证发票合法真实即可；作为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建筑企业当期增值税税负的高低取决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多少，因此，除要保证发票的合法真实性以便达到税前扣除的要求，还需尽可能多的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当期销项税额，而这正是建筑企业面临的难题。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2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发票获取存在的问题**
-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可以获取进项税发票的项目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用于非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购进材料(设备)、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购买服务、无形资产及不动产。其抵扣范围涵盖建筑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后期水、电、暖及通风制冷设备等。增值税应税供应商存在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简易征税一般纳税人等不同对象，加上节能减排优惠政策及甲供材料、贷款利息不能抵扣等实际问题的影响，都导致进项税发票的获取不易。具体如下：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2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发票获取存在的问题**
- **4.2.1砖、瓦、沙、土、石等建筑施工材料难以获取进项税发票**
- 建筑施工最基础的砖、瓦、沙、土、石等材料，多由个体经营者(小规模纳税人)或者农民提供，部分沙土材料更存在直接从河床采挖直接运送至施工现场的现货交易现象，因此获取的票据多为普通发票或收据，不太可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2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发票获取存在的问题**
- 4.2.2 工程分散，不易获取进项税发票
- 建筑企业工程项目多，分布广，施工一线财务管理薄弱，增值税专用发票收集困难。基层增值税发票索取人员不熟悉增值税发票知识，不了解增值税抵扣原理，存在如下问题：(1)为节省成本，不开发票只开收据；(2)不了解增值税抵扣原理，明明可以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不知情获取了增值税普通发票；(3)获取的专用发票票面信息不全或纳税人名称和税号不相符，发票获取人因知识掌握不足没有及时发现并拒收，导致认证不通过无法抵扣。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2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发票获取存在的问题**
- 4.2.3 发票抬头与企业名称不一致，无法抵扣
- 大型建设集团公司为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往往由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并根据领用情况将成本列支给成员企业。这种情况下，采购合同签订主体为集团公司与供应商，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抬头为集团公司，由此造成成员企业与采购成本相关的进项税额因发票抬头与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无法抵扣，这部分增值税税额只能由集团公司全部抵扣。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2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发票获取存在的问题**
- 4.2.4 节能产品的购进无法抵扣进项税
- 建筑垃圾是城市建设的必然产物，“节能减排”政策使不少建筑垃圾再生服务公司应运而生。这些节能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石灰、石粉灰等生产节能免烧环保砖，产品可多次循环再生利用，且价格比红砖低，是建筑企业构筑绿色建筑的良好材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因此，建筑企业购买节能企业生产的环保砖等节能产品，因对方暂免增值税而无法获得增值税进项发票。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2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发票获取存在的问题**
- 4.2.5 甲供材料难以抵扣进项税
- 甲供材料即由甲方提供材料，建筑企业包工不包料或部分包料。甲供材料发票抬头为甲方，纳入甲方账务体系核算。营业税制下，如果建筑承包合同约定总额包含甲供材料，则出具建筑业统一发票时，发票金额为包含甲供材料的合同约定金额，即甲供材料的营业税由建筑企业负担。“营改增”后，虽然规定甲供工程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但因甲方付款甲方获得发票，如果合同签订不当，有可能造成建筑企业按全额计税。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3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应对进项税发票管理的措施**
- 4.3.1 加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增值税知识培训
- 4.3.2 统筹考虑专用发票获取成本及税负影响，获取合理发票
- 4.3.3 确保发票抬头与企业名称一致，以便顺利抵扣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3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应对进项税发票管理的措施**
- 4.3.1 加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增值税知识培训
- 建筑企业一直以来适用营业税，对增值税知识不太熟悉，改征增值税后，税收征管方式截然不同，需要提前转变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的税收观念。首先，要组织财务人员尤其是企业税收管理岗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营改增”专题培训，了解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应用及发票的开具、抄报、认证抵扣原理，认真学习并实时关注增值税政策及最新发展，避免因进项税发票的取得不完整或保管不当或未及时认证导致无法抵扣进项税的情况发生；其次，财务部门应定期组织增值税知识讲座，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一线业务人员的增值税知识宣传，强化他们获取合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意识。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3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应对进项税发票管理的措施**
- 4.3.2 统筹考虑专用发票获取成本及税负影响，获取合理发票
- 鉴于上述无法获取专用发票或即使获取专用发票也无法抵扣的各种经济业务，建筑企业需要统筹考虑选择不同供应商所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和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税负增加效应，从企业总体支出最少的角度出发，获取最合理的发票，而不是盲目追求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建筑业营改增发票管理工作准备



- **4.3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应对进项税发票管理的措施**
- 4.3.3 确保发票抬头与企业名称一致，以便顺利抵扣
- 针对集中采购与甲供材料中发票抬头与企业名称不一致问题，可作以下调整：(1)对于原由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的材料，建议由集团公司统一与供应商洽谈，集团与各成员企业分别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分别付款，以便取得的发票抬头与合同主体一致；(2)甲供材料的本意是为了节约材料造价，保证材料质量，避免建筑企业抬高价格。为使该部分材料能由建筑企业顺利抵扣，又能满足甲方供材的初衷，可以约定由甲方选择材料供货商及价格，建筑企业付款，发票抬头为建筑企业名称。

五、建筑业增值税申报及增值税系统搭建



- **建议采购新中大管理软件。（详见新中大培训课件，略）**

六、建筑业营改增前管理制度如何过渡



- [3管理制度的过渡调整.doc](#)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1**进项税额的概念
- **7.2**哪些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7.3**哪些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7.4**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何计算？
- **7.5**什么情况下已抵扣进项税额应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减？反之呢？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1**进项税额的概念
-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2哪些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3哪些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3哪些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3哪些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六)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3哪些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七)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4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何计算？

-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5什么情况下已抵扣进项税额应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减？
- (1)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反之亦然）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5什么情况下已抵扣进项税额应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减？
- (2)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 （反之亦然）

七、建安企业营改增进项管理要点解析



- 7.5什么情况下已抵扣进项税额应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减？
- (3)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1销项税额的概念
- 8.2销售额及价外费用是如何规定的？
- 8.3外币结算销售额的如何折算为人民币？
- 8.4兼营的增值税税务处理
- 8.5混合销售的增值税税务处理
- 8.6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 8.7折扣销售发票开具的规定
- 8.8价格明显偏低或偏高的税务处理
- 8.9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 8.10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
- 8.11简易计税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1销项税额的概念
-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2销售额及价外费用是如何规定的？
-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以下条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3外币结算销售额的如何折算为人民币？**
-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4兼营的增值税税务处理**
-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5混合销售的增值税税务处理**
-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 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6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7折扣销售发票开具的规定**
-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8价格明显偏低或偏高的税务处理**
-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四）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10 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
-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11 建筑业简易计税办法的有关规定**
-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 3、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 4、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八、建安企业营改增销项管理要点解析



- **8.11 建筑业简易计税办法的有关规定**
-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1、建筑业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的内容**
- **2、如何准确划分营业税与增值税纳税义务**
- **3、建筑业营改增风险点识别与管控**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1、建筑业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的内容**
- 结合前述建筑业营改增过渡期政策，企业应制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1、新旧项目的划分、登记
 - 1-2、旧项目营业税、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划分、确认
 - 1-3、旧项目分包合同的完善
 - 1-4、旧项目力争与甲方协商完善有关甲供合同条款
 - 1-5、新项目甲供合同或清包工合同判断是否与甲方协商修改有关条款
 - 1-6、新项目采购类合同梳理（增值税条款）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1、建筑业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的内容**
- 1-7、应对未来地税局的营业税清算，如何规避重复纳税的风险
- 以往年度营业税欠税问题，在“营改增”前的过渡期里如何处理，是公司当务急待解决的问题。无论何种形式欠税，采取那个口径确定，都将给公司带来很大影响。由于“营改增”对地方税源影响很大，各地、各级地税机关势必加大对当地建筑企业的稽查力度，其中营业税是否足额缴纳肯定是重点，因此，在准备期内公司一定要核实并清理以前年度营业税欠税问题。具体措施是：
 - （1）对于所有在建、未结算和工程款未收齐已结的工程，要逐一核对每项工程累计开票额与收款额是否一致；
 - （2）计算与账面累计计提税金基数的差额，并与账面汇总欠税数进行核对；
 - （3）建立相关台账并在“营改增”前持续纪录；
 - （4）在过渡期前确定各单项工程计税收入基数（在施工程和竣工未结，需要明确计税收入，同时考虑已结算工程未确认收入的税金计提问题）。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1、建筑业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的内容**
- 1-8、对营业税条件下的松散管理（经营）模式进行增值税管理模式的改变、动手术：
 - （1）有些企业满足“交点”（利润）的经营模式，这种“一脚踢”承包的管理，使分公司的管理成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盲点。政策相对宽松的时候，辉煌的业绩往往遮盖了管理上的矛盾和问题，在经济增长适度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特别是税收政策、经济政策趋紧的时候，许多企业深层次矛盾便都将暴露出来，现在让这些不重视基础管理的分公司，拿出税收要求的可抵扣资料来谈何容易？
 - （2）有些公司很多项目经理是挂靠的，这些挂靠的项目经理往往本身就是企业经营风险所在，现在要按照规矩建章立制，表现出来必然一是抵制、二是走人，而企业却走不了，因此，公司必须提前制定风险（税负）转移措施。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1、建筑业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的内容**
- 1-8、对营业税条件下的松散管理（经营）模式进行增值税管理模式的改变、动手术：
- （3）有些企业合同管理不严，经营行为随意，过去可以得过且过，现在涉及到发生经济纠纷拿不到合法票据抵扣，企业必须为此纳税买单，为此，企业必须完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企业证照、法人委托书等使用都必须从严建章立制。
- （4）为了应对税制改革，很多企业必须做许多针对性的准备工作。如：内部经营结构和核算单位的调整，核算项目和记账科目设置的细化，资产设备购置计划的变更，以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等。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1、建筑业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的内容**
- 1-9、工程款收支不同步的应对措施
-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认证和抵扣是有时间限制的，如果工程款收款和向供货商付款不能同步进行并开出增值税专业发票，可能存在不能充分抵扣进项税额，增加企业税负的问题，并且可能加大企业的资金压力，鉴于这种情况，要按照增值税征管办法对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合一”才能满足进项税抵扣的要求，因此，企业要有一个整体的部署，从优化企业管理、业务模式和制度流程等方面入手，加大合同执行力度，减少验工计价滞后的问题，保证工程款回笼进度，从而达到应抵尽抵的要求，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1、建筑业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管理的内容**
- 1-10、其他内容：
- 建立公司增值税管控体系，修订预算及考核管理办法，修改适应增值税的财务核算办法、费用报销办法、成本核算办法、建立各项目增值税台账，加强对分公司、项目部的经营管理培训、加强对投标及造价人员增值税培训，加强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工程分包合同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管理，供应商的优先选择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含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等材料及辅助材料、设备采购或租赁等）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2、如何准确划分营业税与增值税纳税义务
- 2-1、36号文是如何规定的？
- 2-2、从某地地税局对建筑业营改增营业税清算的规定来看重复纳税的潜在风险
- 链接：[某地税函（2015）128号.docx](#)

九、建安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制度与管理



- 3、建筑业营改增风险点识别与管控
- 链接：[建筑业营改增风险点防控.xlsx](#)

十、建安企业增值税会计核算要点



- [建筑业营改增基本业务的会计处理.doc](#)



● 运营机构

北京 福州 杭州 昆明 成都 襄阳 岳阳 西安
湛江 南京 武汉 天津 上海 银川 石家庄 郑州
广州 深圳 重庆 内蒙 淄博 咸阳 济宁 乌鲁木齐
呼和浩特 青岛 南京 廊坊 中山 律师团



微信公众平台:tax800

我们所称“中翰”、“中翰税务”、“中翰联合”、“中翰（中国）”等仅代表列名运营机构的联合体，在一定范围内授权列名运营机构使用中翰字号。若发现其他机构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我们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此敬告广大客户、同行、读者注意鉴别盗用、仿冒行为，以防经济、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损害，中翰将不对由此发生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后果。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随时致电010-58220672转609、608 确认，或登录中翰官网(www.tax800.com)运营机构项下查询。